

## 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中學部)

### 2013-2014 學年午膳供應 招標書

本校正在安排 2013-2014 學年午膳供應的工作，現誠邀有意承投的、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學校午膳供應商，就以下所列各項要求提交投標書，以供審閱。

#### I. 第一類服務(只供應午膳餐盒)要求如下：

1. 服務對象：學童、老師和學校職員
2. 嚴格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2010 年修訂版)建議的營養要求
3. 每天供應餐款的總數：四款或以上
4. 供應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五穀類食品(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粟米飯、麥包等)：最少壹個
5. 預計每天供應數量：約 250 份以上(全部於課室內用膳)
6. 每天的後備飯盒的數量為訂購數量的不少於百分之 5。
7. 每天提供不少於三名工作人員到本校負責運送飯盒及餐後所有收集和清潔工作。
8. 工作人員需於午膳十五分鐘前將儲存飯盒的保溫箱及其他物品送到中一、中二級各班的班房門口；而中三以上則需將保溫箱及其他物品送到各級樓層指定地方。
9. 為每位訂餐的同學提供枱墊、餐具(中一、中二級提供環保餐具, 中三以上及教職員提供即棄餐具)及每個訂購班兩條清潔毛巾。
10. 每星期水果或甜品供應的份量和次數：每次供應一份原個新鮮水果或甜品 / 飲品，一星期最少供應一次。
11. 服務合約年期：壹年(2013 年九月至 2014 年六月)
12. 如一方因為任何理由終止合約, 需要最少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 II. 投標書內容要求：

1. 根據以上第 I 項所列服務要求，清楚列明可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2. 已填妥的「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3. 夾附已由投標者自行填妥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及相關的資料。
4. 一個月學校午膳餐單(2013 年 5 月份)。
5. 營運資料
  - 提交「獲准供應午膳餐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

- 過往十二個月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巡查紀錄副本。
- 提交曾為學校提供相關服務的經驗。

#### 6. 價格

- 要求投標者在提交投標書時，應把價格資料個別封存於獨立信封內。

7.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書內清楚提供以上所有項目，將不獲考慮。

### III. 評審程序

1. 有意投標者請參閱夾附的「選擇午膳供應商的評審程序一覽表」，以便了解本校的評審安排。
2. 本校將先根據所提交投標書的內容及由投標者自行填報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對所有投標者作出評審；評審得分最高的三位投標者將獲邀參與健康午膳試食會，以便進行試食評審。如投標者在6月15日前仍未接獲應邀參與試食會通知，可視作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3. 投標者必須注意，自行填報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將被作為日後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本校將依據評估表中由投標者自行申報的承諾，監察午膳的供應。
4. 評審過程中，可能需要邀請投標者派員向本校膳食專責委員會講解及闡釋投標書內所列內容及資料或安排參觀廠房。

### IV. 防止賄賂行為

1.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2. 營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本合約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營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在履行本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則學校可取消合約，而營辦商須為學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3. 以上條款必須加在合約上。

## V. 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根據上列第 III 項所列的要求，一式兩份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送交本校辦事處，封面需清楚註明收件人：

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中學部) 膳食專責委員會主席及列明「午膳供應投標書」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九龍深水埗大坑東桃源街 2 號  
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中學部)  
(膳食專責委員會主席收)

## VI. 意見及查詢

投標者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 27775117 與 李國榮老師 聯絡。

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  
校長 梁海天 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VII. 附件

1. 「選擇午膳供應商的評審程序一覽表」
2. 「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3. 「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